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新津区平塘西路10号，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销售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落成投产，同时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新津撤县设区的批复，公司拟对原工商注册登记住所进行变更：

变更前：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555号

变更后：成都市新津区平塘西路10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塑料、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塑料、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并结合 2018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2019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一章 第五条</p> <p>公司住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p> <p>邮政编码：611430</p>	<p>第一章 第五条</p> <p>公司住所：成都市新津区平塘西路 10 号</p> <p>邮政编码：611435</p>
2	<p>第二章 第十二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塑料、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塑料、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p>

	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储服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四、授权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